附件2：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 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 |  |
| 学院 |  | 专业 |  | 民族 |  |
| 学号 |  | 类别 | □教育类研究生 □公费师范生 |
| 任教学段 |  | 任教学科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教育实习实践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完成情况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鉴定结论 |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
| 备注：1.鉴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项。2.思想品德主要依据个人政治思想、是否积极参加学校活动、与师生相处情况等给予鉴定。师德素养主要依据参加学校师德活动情况，教育实习实践期间是否能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尊重家长、廉洁从教和为人师表。3.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均在60分以上为合格，一门及以上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4.教育实习实践依据教育实习成绩给予鉴定，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5.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主要考核研究生教学技能训练完成情况和教育部平台专题课程完成情况，全部完成为合格。 |